

老 撾 華 僑 華 人 香 港 聯 誼 會
LAOS OVERSEAS CHINESE FRIENDSHIP HONG KONG ASSOCIATION
香 港 上 環 樂 古 道 18 號 東 昇 樓 9 樓 A 座
9/F, FLAT A, TUNG SING HOUSE, 18 LOK KU ROAD, SHEUNG WAN, HONG KONG
電話: 25811013 傳真: 25810294 電郵: ricochanhk@netvigator.com

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2017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方案小組委員會

本人謹代表老撾華僑華人香港聯誼會,表示支持特區政府依據基本法和
人大常委會[8.31]框架下制定2017年特首普選方案,讓香港500萬選民[一人一票]選特首.

本人讚賞中聯辦張曉明主任發表<以制度自信推進有香港特色的普選>,
是香港史上最民主的制度.

本人支持全國政協副主席董建華先生發表[反共]參選人不能[出閘],
是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香港基本法.

老撾華僑華人香港聯誼會

會長:陳強 謹啟

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

還有香港特別行政區應自行立法——23條。我們
強烈要求盡快對第23條立法。立法會的成員,責無
旁貸,必須帶頭去實現。

最後我們堅信「2017一定要得」

謝謝大家！